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杨庆忠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该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杨庆忠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杨庆忠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杨庆忠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宏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董事会推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推选王宏宇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宏宇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简介

王宏宇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同时任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宏宇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为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拟竣工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因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因为部分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行政手续及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

鉴于上述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董事会计划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庆忠先生于2023年11月27日向董事会递交辞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推选王宏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宏宇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宏宇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现拟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召开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战峰主持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并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现有募投项目"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计划延长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906,75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368,07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22,968,924.55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30,399,145.45元已于2022年5月16日全部到账。各项发行费用合计41,377,063.22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8,408,138.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91,006.78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991,006.7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69,984,186.51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494,903.18
加：未从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1,261.3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7,642,984.77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进度（%）	54.48%

备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利息收入。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为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拟竣工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延长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延期的原因

上述延期主要因为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同时，也因为部分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行政手续及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

鉴于上述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计划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对公司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上述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无异议。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并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

至2023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补选王宏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2023年1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2	联翔股份	2023/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四）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0573-86115251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联系人：唐庆芬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1	补选王宏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5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EADSHOW@LEAD-SHOW.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5日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卜晓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唐庆芬女士

财务总监：彭小红女士

独立董事：刘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EADSHOW@LEAD-SHOW.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庆芬女士

电话：0573-86026183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古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古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4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贵州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贵州燃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古蔺公司近日向四川古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分理处（以下简称"古蔺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2023年11月27日公司与古蔺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1%为古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5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古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古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古蔺县古蔺镇天立一品上城彩叠园11号楼-202

法定代表人：程跃东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镇燃气的设施建设、输配、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城镇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工程建设及运营；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古蔺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古蔺祥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
3	四川锦添科技有限公司	9.00

古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6,547.29	18,426.38
负债总额（万元）	6,474.79	10,312.70
净资产（万元）	10,072.50	8,113.68
营业收入（万元）	13,970.84	10,764.36
净利润（万元）	1,905.05	833.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四川古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分理处

担保金额：人民币1,53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本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保证人或债务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古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825.6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42%（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02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284,474,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185,6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5.26%，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北京东嘉将原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贵州燃气47,733,3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后，又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47,733,300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7,733,3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5%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持股数量	284,474,738股
持股比例	24.7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37,906,7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4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9%

二、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否	47,733,300	否	否	2023/11/24	2024/11/2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78%	4.15%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合计	/	47,733,300	/	/	/	/	/	16.78%	4.15%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东嘉	284,474,738	24.74%	137,906,700	185,640,000	65.26%	16.14%	0	185,640,000	0	0
合计	284,474,738	24.74%	137,906,700	185,640,000	65.26%	16.14	0	185,640,000	0	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185,640,000股"非司法冻结，系按照中登公司标记属性的质押冻结。

三、风险应对措施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贵州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贵州燃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天然气公司近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2023年11月27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00%为天然气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天然气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座7楼

法定代表人：程跃东

注册资本：15,77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的采购、输配、销售、运行服务；天然气及管道液化石油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凭专项手续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及配套工程。）

天然气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1975
2	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38025

天然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9,038.09	37,822.92
负债总额（万元）	11,300.29	20,181.73
净资产（万元）	17,737.80	17,641.19
营业收入（万元）	46,472.19	95,983.55
净利润（万元）	72.60	874.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天然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825.6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42%（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02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114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东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30日

截至2023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1月30日（"东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5日

截至2023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9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湖转债"、"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423元/股）。根据《武汉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9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423元/股），已满足"东湖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100元；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38/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东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东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1月30日（"东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30日收市后，"东湖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2月5日收市后，"东湖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东湖转债"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1月30日（"东湖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东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东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1月27日收盘价为162.00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金田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田"）拟在香港投资设立金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松香港"）。

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金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100万美金（香港金田认缴出资100万美金，占注册资本的100%）

（3）拟定注册地址：香港九龙通菜街1A/1L号威达商业大厦15楼8室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拟定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金属及金属材料、金属矿、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文具、印刷器材、服装服饰、鞋帽、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模具、家具、家用电器、太阳能产品、一般劳保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绣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服务；自主选择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7）股权结构：香港金田持有金松香港100%的股权

（8）法定代表人：姜惠乐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香港金田拟在香港投资设立金拓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拓香港"）。

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金拓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100万美金（香港金田认缴出资100万美金，占注册资本的100%）

（3）拟定注册地址：香港九龙通菜街1A/1L号威达商业大厦15楼8室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拟定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金属及金属材料、金属矿、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文具、印刷器材、服装服饰、鞋帽、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模具、家具、家用电器、太阳能产品、一般劳保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绣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服务；自主选择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7）股权结构：香港金田持有金拓香港100%的股权

（8）法定代表人：姜惠乐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伊伐布雷定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高"）变更为三洋药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受理号：CYHB2302421

通知书编号：2023B05916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_{27}H_{36}N_2O_5$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30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相关情况

（一）江苏万高于2023年10月18日取得盐酸伊伐布雷定片药品注册批件；国家药监局于11月1日受理上市许可人由江苏万高变更为三洋药业的申请。

（二）该药品研发总投入约为27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药品情况介绍

伊伐布雷定是一种单纯降低心率的药物，通过选择性和特异性抑制心脏起搏If电流（If电流控制窦房结中自发的舒张期去极化并调节心率）而降低心率。适用于窦性心律且心率≥75次/分钟，伴有心脏收缩功能障碍的NYHA II~IV级慢性心力衰竭患者，与标准治疗包括β-受体阻滞剂联合用药，或者用于禁忌或不能耐受β-受体阻滞剂治疗时。

（四）同类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最早于2005年10月在法国上市，于2015年5月在中国批准进口上市，上市剂型为片剂，规格5mg和7.5mg（按$C_{27}H_{36}N_2O_5$计），持证商为Les Laboratoires Servier（施维雅制药）。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显示，截止目前，盐酸伊伐布雷定片在国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及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有5家，分别是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德诚永道医药有限公司、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国内市场样本医院用药销售统计显示，2022年盐酸伊伐布雷定片样本医院销售总金额约为2.76亿元，2023年上半年销售总金额约为1.46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三洋药业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且该药品已中标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